

## 泵站远控系统接入、改造、升级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系统接口

本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将已建或即将新建泵站整合进现有的排水防涝调度指挥系统及泵站自动化监控平台，在一个整合的实时监测综合性平台和统一的排水管网数据库上实现排水运行管理所需的各项数据和功能。实现排水信息的服务化，系统可通过在线服务的方式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政府、公众提供城市排水数据和功能服务，能够在数字城市层面提供排水信息服务，充分发挥系



统建设的效益。

1、防汛平台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改造及泵站自动化监控平台的相关数据和业务接入。

2、水泵、阀门自控柜及相关辅材设备采购、安装、敷设；

3、就地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改造

4、自控 PLC 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接入。

5、安防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接入。

6、本次只涉及到 PLC 模块的增加，所以增加的模块选择必须与原有系统 PLC 机架上的模块同一型号，保证 PLC 系统的统一性。

7、与其它原有信息系统的接口

软件需设计并开发应遵循排水处建立的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与原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交换接口，实现与源头监管、水质水量在线监控、排水处设备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等进行数据交换需求。所有的接口对接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中。

8、新建泵站系统改造的接口

对于新/改建泵站根据设计情况由建设方提供现场 PLC 控制柜或由自控集成商提供单独的 PLC 柜，由系统集成方完成控制柜间信号电缆敷设\现场配线，PLC 信号上传模块采购及安装，PLC 程序的编写及调试。

对于新建泵站由建设方提供现场 PLC 控制柜，由系统集成方完成制柜间信号电缆敷设\现场配线、PLC 信号上传模块采购及安装，PLC 程序的编写及调试。必要时系统集成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外接 PLC 柜。所有的模拟量接入端配备信号隔离模块，视频信号防雷。

系统整合和接口开放为后建平台数据标准化、格式化考虑，本系统应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

#### 9、新增仪表设备的接口

由建设方提供本工程的超声波液位计、电磁流量计、硫化氢测定仪、水质在线仪表、压力变送器、雨量计等。前端信号箱由建设方采购并负责仪表及前端信号箱的电气安装（含仪表电源及信号电缆敷设，前端箱体土建基础），系统集成方负责信号接入、采集至平台系统，仪表供货商配合调试。

#### 10、与阀门前端控制箱的接口

系统集成商负责提供前端控制箱并实现现场电气安装（含阀门电源及信号电缆敷设及箱体土建基础）信号采集至平台系统，光纤线路由通讯运行商完成。

### 第四条 项目工期管理

- 1、本平台系统接入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内。
- 2、单个系统投运时间为：新/改建泵站具备接入系统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

### 第五条 分包管理

#### 1. 分包范围

1.1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严禁分包。为实现该项目全链条精准择优，乙方可结合建设内容实际进行择优分包。

1.2 乙方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

#### 2. 分包人的确定

2.1 乙方应选择不少于 3 家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评选，并向甲方备案认可拟选的分包人，甲方对乙方选择的分包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2.2 乙方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甲方和监理人各 2 份存档。

2.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分包工程的，分包无效，甲方不予分包人入场，不认可分包人完成的任何工程量。

#### 3. 分包责任

3.1 乙方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乙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

3.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第六条 验收

(1) 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各部件的质量，保证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在原料、生产过程、检验方面符合合同约定，其品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和（或）未翻新的产品，并用先进工艺及材料制造。乙方必须在设备出厂前对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品质、规格、性能及数量/重量做全面、详细地检验，并签发品质合格证书及数量证明书。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及部件运行安全、可靠。乙方保证产品未掺假、冒牌、作不实虚假标记及广告、未隐瞒任何缺陷及不足。如乙方在任何方面违反前述承诺的，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交货：乙方应自行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清单中的设备完好无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全卸货、安装、调试。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整体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到货验收：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但不应视为是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的定论。

(4) 阶段性验收：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负责需要接入泵站的现场自控、远控的正常运行，确保整体系统的可靠稳定，并向甲方出具平台系统运行证明。

(5) 最终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对所有需要接入平台设备的自控、远控，并出具甲方认可的试运行完工证明书。

## 第七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1，合同总价为2,780,000元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1.2 甲方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单价仍按本合同单

价确定，审计结算不超合同总价的 10%。

1.3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

1.4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且审计结算后按审定价支付其进度款。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并审计后向乙方付款至项目总审计金额的 100%。

## 第八条 培训服务

为使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实现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以及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

## 第九条 质保期服务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平台系统提供自项目竣工审计通过之日起壹年免费维保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包括且不限于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修补系统漏洞或缺陷等。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提供免费服务：

现场服务：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且远程登录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甲方云平台及系统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

远程登录：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需要提供远端登录支持。

3.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甲

方在向乙方发出质保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有所回复、4 小时内有处理方案、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排除故障（汛期即 6 月至 9 月，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有所回复、2 小时内有处理方案、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人\*1 年的现场驻地服务（现场驻地服务具体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响应为准）。若乙方不履行、延迟履行质保义务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和/或其处理不符合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和/或另行采购，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软件而使系统停机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延误或受影响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 **第十条 资料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乙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非公开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严禁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书生效时起直至保密信息和资料被甲方依法公开时止。

#### **第十一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和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涉及的业务系统软件开发（含源代码）、数据建模及相关文档等最终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除外）。甲、乙双方共同肩负本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验收合格的交付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注：背景知识产权指在技术开发合同生效日之前由合同一方产生或持有的，或者一方在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内产生或持有但是超出合同范围或与合同无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未公开的技术报告和数据等，有时也被称为背景成果、背景发明或背景专利。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连续两次到硬件加电测试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果未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交付全部设备（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在新/改建泵站具备接入系统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个系统投运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该系统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项目，如发现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者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如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的补充责任。泄密方因泄密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归另一方所有。

6.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次硬件设备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的;

(2)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两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1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方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付费用拆除并取回设备。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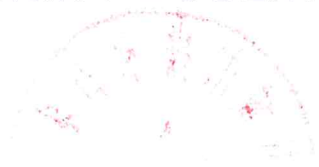
甲方联系人: 陈冬, 电话: 15995073853,



联系邮箱：654337871@qq.com，qq：654337871，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朱晨晟，电话：18621908080，  
联系邮箱：zhucs@seari.com，qq：53985138，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360 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采取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外，甲乙双方仍应友好合作，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

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平台接入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黄东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